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以其職責採取一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彼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並為或代表本公司見證任何註冊及／或歸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